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及通函之公告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林戈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林女士書面通知。林女士告知董事會，由於她意向專注其個人的業務發展，她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因此，董事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就重選林女士的普通決議案（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的編號）：

2. (c) 重選林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普通決議案之第 2 (c) 項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